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關於2018年度日常交易調整的公告

本公告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1)持續關連交易(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5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的議案，暨同意及批准本公司與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2017至2019年度〈服務和供應協議〉，及協議項下的有關交易、每年金額上限的議案》。

2017年12月，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計劃執行完畢，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受讓重慶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鋼集團」)所持本公司2,096,981,600股股票，成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重鋼集團變更為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重鋼集團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故此，本公司與重鋼集團於2017年1月13日簽署的《服務和供應協議》(「原《服務和供應協議》」)已不再構成上市規則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原《服務和供應協議》約定：(1)重鋼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船運及汽車運輸，技術服務，生產材料、社會福利服務；(2)本公司向重鋼集團提供生產材料，如水、電力、氣體、鋼坯、鋼材及輔料；(3)雙方相互使用及佔用各自的廠房。原《服務和供應協議》雙方預計了2017至2019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內容及金額上限，其中2018年本公司向重鋼集團提供生產材料(如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水、電及氣體，鋼坯、鋼材及輔料)上限為人民幣54,226萬元；定價原則為：(1)參考國家定價及重慶市政府部門制定的指導價確定；(2)參考公開市場價確定；(3)參考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加(i)獨立供應商按可比較的規模及類似條款(與行業正常商業慣例相符)就類似生產及原材料及／或服務設定的利潤；或(ii)5%的利潤率(以較高者為準)的溢價確定。

2018年本公司產銷規模不斷擴大，重點聚焦區域市場開展行銷，重鋼集團為本公司的重要客戶。目前重鋼集團的鋼結構產業為其重點產業，本公司產品能滿足其鋼結構產業要求，本公司與重鋼集團之間鋼材貿易業務不斷擴大，本公司結合2018年前三個季度與重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交易實際完成情況，及與其四季度的銷售合同，擬將與重鋼集團就2018年銷售產品的日常交易額度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4,226萬元調整為人民幣84,226萬元，同時自2019年1月1日起終止原《服務和供應協議》，具體交易額度調整情況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方	交易類型	2018年			
		1-9月 交易金額	原預計 年度上限	計劃調整 金額	調整後 年度上限
重鋼集團	銷售產品	65,383	54,226	30,000	84,226

除以上調整外，本公司與重鋼集團的日常關聯交易的定價原則、交易內容等按照原《服務和供應協議》約定執行。

上述日常交易額度的調整，是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所需，符合本公司的銷售定位和客戶定位，有利於擴大本公司的銷售規模，提高本公司市場佔有率，且交易是根據公開、公平、公允原則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定價的，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也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以上調整之交易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14章下之交易。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虞紅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8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玉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